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max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兼營與前述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醫級材料及相關產品，包括下列：

1. 生醫材料級膠原蛋白及相關產品 (Collagen)
2. 膠原蛋白整容植入劑 (Collagen Implant)
3. 膠原蛋白止血吸棉 (Microfibrillar Collagen Hemostat)
4. 膠原蛋白止血敷片 (Collagen Absorbable Hemostat Pad)
5. 人工骨粒及相關產品 (Synthetic Bone Graft)
6. 血管栓塞劑及相關產品 (Embolization Agent)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肆佰萬元，分為參佰肆拾萬股，每股

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

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由董事會依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惟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